附件 2 信美相互[2017]疾病保险 057号

信美相互 i 健康基础保短期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少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1 11 30 13 3 19/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5		
❖ 本合同对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投保人仔细阅读7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8		
		IN COMPANY SAM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1 基本保险金额	6.3 投保范围	8.8 机动车
1.2 保险期间	6.4 投保年龄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
1.3 等待期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滋病
1.4 保险责任	6.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0 遗传性疾病
2. 我们不保什么	6.7 年龄性别错误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
2.1 责任免除	6.8 被保险人变动	色体异常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9 合同内容变更	8.12 现金价值
3.1 保险费的交纳	6.10 未还款项	8.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2 宽限期	6.11 联系方式变更	8.14 周岁
3.3 续保	6.12 争议处理	8.15 有效身份证件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13 合同终止	8.16 专科医生
4.1 受益人	7. 疾病定义	8.17 复利
4.2 保险事故通知	7.1 重症疾病	8.18 团体
4.3 保险金申请	8. 释义	8.19 永久不可逆
4.4 保险金给付	8.1 医院	8.2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
4.5 诉讼时效	8.2 初次确诊	能状态分级
5. 如何退保	8.3 意外伤害	8.21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4 毒品	8.2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5 酒后驾驶	力完全丧失
6.1 合同构成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2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i健康基础保短期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i健康基础保短期团体疾病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

等待期

1.3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是指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自其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到其保险期间终止日 24 时止。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合同或者非连续投保本合同时,自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8.1)

初次确诊(见 8.2)非因**意外伤害**(见 8.3)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

对应的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连续投保本合同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1.4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症疾病,或者

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症疾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症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症疾病指载明于本合同"7.1 重症疾病"中的疾病、疾病状

态或者手术。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症疾病 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8.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见 8.8);
- (5)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8.9),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除外;
- (7) **遗传性疾病**(见 8.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见 8.11),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症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8.12);因上述第(2)至第(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症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8.13)交纳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 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续保

投保人可以选择续保功能,如果我们同意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 投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人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 请,我们将为投保人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 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向投保人发出通知,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如果我们同意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 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的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 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其** 数额以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为准。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之内未交纳新续保 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投保人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自宽限期 期满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合同时,根据本合同计算费率所用的计算基础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我们可能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者同一类被保险人。若我们决定调整费率,将向投保人发出通知。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75 **周岁**(见 8.14)。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 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重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5);
- (2) 由医院**专科医生**(见8.16)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 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 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3)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见 8.17)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如何退保 5.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一定损失

5.1 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并向我们提供经 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30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 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 书面协议。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 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 外,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6.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8.18)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团体成员的 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 行。

6.4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6.5 告知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 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 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 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 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 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 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6

我们合同解除权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

的限制 消灭。

6.7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 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 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 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 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约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不同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照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自约定的新增加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依本合同的约定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2)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终止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自收到 投保人书面通知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 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我们的日期,则我们对该被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零时起终止。除 另有约定外,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 同的现金价值。

6.9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6.10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 议。

6.1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者联系电话等 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 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 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6.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2)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身故,或者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对该被保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定义 7.

这部分是对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进行了定义

7.1 重症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症疾病指如下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者手术, 共有 75 种。

7.1.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 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 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1.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阳寒导致的相应区域供加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 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 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7.1.3 (或者称冠状动 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

脉旁路移植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 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 术。

7.1.5 脉高压

严重原发性肺动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 成永久不可逆(见8.19)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 功能状态分级(见 8.20)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7.1.6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者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

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 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 严重心肌病

指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 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至少持续 180 天。本病 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因酗酒或者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8 严重感染性心内 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以下方法之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者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 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20%或者以上)或者中 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者等于正常的30%);
-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以及心瓣膜损害程度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 科医生确定。

7.1.9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 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 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瘤

7.1.10 主动脉夹层动脉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 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我们认 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 血管造影或者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心包炎

7.1.11 **严重慢性缩窄性**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 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 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N级,并持续180 天以上;
- (2) 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者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2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 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7.1.13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的急性或者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90天。

7.1.14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者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 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 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8.21);
-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8.22);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8.23) 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7.1.15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 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 振检查 (MRI) 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 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者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6 脑炎后遗症或者 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者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者三项以上。

7.1.17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 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者 5 分以 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8 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者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 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者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 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

7.1.19 严重阿尔茨海默 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 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 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 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致严重痴呆

7.1.20 非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 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自 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 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 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7.1.21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者三项以上。

7.1.22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者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病

7.1.23 严重运动神经元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 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的条件。

性麻痹

7.1.24 严重进行性核上 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 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本病须由我们认可医 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7.1.25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 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手术)

7.1.26 颅脑手术(含破 指因疾病确已实际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 **裂脑动脉瘤夹闭** 骨钻孔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者全身骨骼肌(特别 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者下肢的近端肌群或者全 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严重肌肉无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临床分型为 V 型重症肌无力;
- ②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美国重症肌无力协会临床分型:

I型:任何眼肌无力,其他肌群肌力正常;

Ⅱ型:无论眼肌无力程度,其他肌群轻度无力;

■型:无论眼肌无力程度,其他肌群中度无力;

Ⅳ型:无论眼肌无力程度,其他肌群重度无力;

V型:气管插管。

7.1.28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者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 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 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 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 续30天以上。

7.1.29 严重克雅氏症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 图变化。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自 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 以上。

7.1.30 严重脊髓灰质炎

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者 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 害导致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 疾病确诊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者不能随意 识活动。

7.1.31 严重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 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者三项以上。

移植术

7.1.32 重大器官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际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 或者造血干细胞。或者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者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际实施 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异体移植手术。

移植术

7.1.33 自体造血干细胞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者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 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 手术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7.1.34 终末期肺病 指因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持续低于 0.75 升;
- (2) 因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症

7.1.35 肺泡蛋白质沉积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线呈双肺弥漫 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 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7.1.36 严重哮喘

必须在首次确诊严重哮喘之日的前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满足下列两 项或者两项以上条件:

- (1) 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 (2) 长期胸腔过度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 (3) 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吸氧;
- (4) 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
- 衰竭尿毒症期)

7.1.37 终末期肾病(或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者称慢性肾功能**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者实际接受了肾脏移植手术。

7.1.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者良性肾囊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9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者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 类,实际实施了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 科医生确定。

腺皮质功能减退 下列全部条件:

7.1.40 特发性慢性肾上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

- (1) 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下列全部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100pg/ml;
 - ②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 和醛固酮测定, 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 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 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者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 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1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失代偿期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者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重症肝炎

7.1.42 **急性或者亚急性**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须经血清 学或者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者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肝炎

7.1.43 严重自身免疫性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 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 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 滑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者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1.44 急性出血坏死性 指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 **胰腺炎开腹手术** 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者胰腺切除。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者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 范围内。

胰腺炎

7.1.45 严重慢性复发性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 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 部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者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 扩张和狭窄;
-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因饮酒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炎

7.1.46 **严重溃疡性结肠**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 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 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已经实际实施了结肠切除和/或 者回肠造瘘术。

7.1.47 **严重肠道疾病并** 严重肠道疾病或者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发症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 7.1.48 胰腺移植术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实施了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胰岛、组织、细胞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降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 7.1.49 严重克降病 病理检查结果证实,并且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者肠穿孔。
- **7.1.50 原发性硬化性胆**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 管炎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者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者胆管损伤等原因导致的继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51 侵蚀性葡萄胎 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 (或者称恶性葡 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贫血

7.1.52 重型再生障碍性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 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者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满足下列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常综合征

7.1.53 重症骨髓增生异 是起源于造血于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降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 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须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 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7.1.54 严重 I 型糖尿病

I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 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 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 型糖尿病,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者尿 C 肽测 定结果支持诊断,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2)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3) 因糖尿病足坏疽进行足趾或者下肢截断术。

7.1.55 系统性红斑狼疮 能损害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 **并发重度的肾功** 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者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并且临床出 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Ⅱ型: 系膜病变型;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Ⅳ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节炎

7.1.56 **严重类风湿性关**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者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 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 关节炎功能分类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1级:关节能自由活动,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Ⅱ级: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者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级: 大部分或者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者依赖轮椅,生活不能 白理。

7.1.57 严重幼年型类风 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 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本合同仅对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者髋关节置 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予以理赔。

7.1.58 经输血导致的人 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 HIV 感染分类及 AIDS 诊断 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者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 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2)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者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者 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 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

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 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7.1.59 因职业关系导致 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 的感染艾滋病病 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毒或者患艾滋病 并且根据 HIV 感染分类及 AIDS 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 (AIDS)期。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 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阴性;
-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 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助产士 救护车工作人员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者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者 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 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 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 对这些样本讲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病

7.1.60 **严重系统性硬皮**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 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7.1.61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 性丧失。

7.1.6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7.1.6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 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 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5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干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6 严重 ■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Ⅲ 度,且 Ⅲ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者 20%以 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面部烧伤

7.1.67 意外导致的重度 指面部 Ⅲ 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2/3 或者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3%。

7.1.68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 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必须满足下列 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30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 范围内。

7.1.69 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 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 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实施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7.1.70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 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 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 确诊,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7.1.71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 疱疹。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者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者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 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者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 且导致心脏扩大或者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 查证据。

7.1.72 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 本合同仅对严重的登革热给予保障,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根据《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版)》诊断的确诊病例;
- (2) 出现下列一种或者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①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者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②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者皮下 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 ③ 严重器官损害或者衰竭: 肝脏损伤(ALT或者 AST>1000IU/L)、 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 脑病。

7.1.73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 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7.1.74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5 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 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症状:
- (2) 角膜色素环(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8.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 8.1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8.2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 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8.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证 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

或者患艾滋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 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 征的,为患艾滋病。

8.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 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1 常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形或者染色体异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 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的计算公式为 $GP \times (1-25\%) \times (1-n+m)$,其中,GP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 的已交纳的保险费, m 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n 为从 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至对其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 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的 计算公式为 GP*×(1-25%)×(1-n*÷m*), 其中, GP*为该被保险人对应 的已交纳的当期保险费, m*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 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不含)之间所包含的天数,n*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当期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对其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 的不计)。

8.13 保险费约定交纳 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 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例如, 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 日 期间为 0 周岁, 2001 年 9 月 2 日至 2002 年 9 月 1 日期间为 1 周岁, 2002 年9月2日至2003年9月1日期间为2周岁,依此类推。

8.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目附有本人照片的 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 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1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 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 称证书》: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17 复利 本合同采用日复利,即每一日的利息计入下一日的本金并以此为基数计算下一

日的利息。复利计算的公式为 $A=P\times(1+r_1)\times(1+r_2)\times\cdots\times(1+r_n)$; 式中 A 代表

本金与利息之和,P代表本金,ri代表第i日的利率,n代表日数。

8.18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8.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

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8.20 美国纽约心脏病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学会心功能状态 分级

I级:体力活动不受限,日常活动不引起过度的乏力、呼吸困难或者心悸;

Ⅱ级:体力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症状,日常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

吸困难或者心绞痛;

■级: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

悸、呼吸困难或者心绞痛;

№级: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充血性心衰或者心绞痛症状,任何

体力活动后加重。

8.21 肢体机能完全丧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

8.22 语言能力或者咀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 **嚼吞咽能力完全** 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者声带全部切除,或者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

丧失 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8.23 六项基本日常生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活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